

中山大学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

(2022-2023学年)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的优良学风，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实施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工作的基础。学院综合素质测评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注重学生德智体美劳的全面发展，从以德树人、以智启人、以体铸人、以美育人和以劳塑人五个方面，全面评价学生综合素质。

第二章 工作机制

第三条 学院设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选的组织、协调、监督工作。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

第四条 各年级（专业）成立年级（专业）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选的组织、

协调工作，组织专业内各班交换审核加分及证明材料，公平公正地开展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年级（专业）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由各班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的成员组成。

第五条 各班级成立班级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选的组织。班级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由班级5名学生组成。

第六条 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负责对综合素质测评及奖学金评选过程的公平公正性进行监督。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一般以年级为单位各一名。

第三章 奖学金评选条件和标准

第七条 学生参加本学年度奖学金评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理想信念坚定、政治方向无偏差；

（二）自觉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评奖年度未受通报批评或违纪处分；

（三）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专业知识，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旷考或自动放弃考试者不得参加年度奖学金评选；

（四）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

（五）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评奖年度公益时数不少于30小时。

第八条 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方案：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 年度学业平均绩点 + (综合素质测评加分 - 减分) × 10%。

年度学业平均绩点以学校教务部教务系统计算的结果为准。

经教务部负责批准的缓考学生，在评选奖学金通知发布之时，缓考科目不超过两门且总学分不超过5学分，则可以参与本年度奖学金评选。若部分科目成绩在指定的评选时间内未公布，经年级（专业）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讨论通过后，该科目可以不参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

每个学生获得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的上限为7分，累加后超过7分的按7分计。学业成绩及排名因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导致综合排名上升的，最多只能提升一个奖励等级（例如：可以从三等奖升为二等奖，可以从二等奖升为一等奖，但不能从三等奖跃升为一等奖）。

第九条 奖学金的评选标准和规则：

（一）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指标具体内容见附件《中山大学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

（二）奖学金评选以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为准，当参评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相同时，学业平均绩点较高者排名靠前；当参评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业平均绩点均相同时，加分较高者排名靠前；当参评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学业平均绩点及加分均相同时，公益时数较高者排名靠前。其他特殊情况由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认定。

第四章 奖学金评选流程

第十条 奖学金的评选流程：

(一) 个人申请：学生按照要求提交《中山大学商学院综合素质测评一览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于右上角写明对应的指标，按三级指标顺序排列；

(二) 班级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测评：班级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按照附件《中山大学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对班内同学参评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并在班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三) 年级（专业）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测评审议：各班级根据附件《中山大学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交换审议加分及证明材料，在年级内部公示综合素质测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四) 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审：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议后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结果，在学院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 报学校学工部审核。

第十一条 学生有权对评选结果提出复议，基本程序为：当事人向班级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提出复议申请，经核实确实存在差错的，附上班级资助评审工作小组的审核意见后，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议。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评审工作要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一) 加分、减分审核过程必须公开、公平、公正；

(二) 加分、减分必须参考《中山大学商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提供有效证明，对逾期不提供相应证明者，

视该加、减分项为无效；

(三) 评审小组成员涉及个人加分评审时必须回避，由小组其他成员对该成员予以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属于商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中山大学商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标准

第一部分 加分标准

一、以德树人（上限7分）

（一）理想信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条件	加分
理想信念	先进个人	国家级优秀党员和团员、学生骨干。	3 分
		省级优秀党员和团员、学生骨干。	2.5分
		市级优秀党员和团员、学生骨干。	2 分
		校级优秀党员和团员、学生骨干。	1.5分
		院级优秀党员和团员、学生骨干。	1 分
		院级优秀青马学员及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学员。	0.5分

说明：

1. 奖项等级的认定，一般由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2. 团籍在中山大学的学生，所获得的共青团类先进个人表彰，必须具有官方团组织出具的相关奖状或证明。

3. 同一类别的评优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如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学生骨干、优秀青马学员、院级优秀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学员兼得，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4. 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二）道德品行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条件	加分
道德品行	社会公德及个人品德	见义勇为，勇斗歹徒，拾金不昧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作出表彰的机构级别分别为全国（3）、省（2.5）、市（2）、校（1.5）、院（1）。	1-3分

说明：

1. 同一事项的表彰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2. 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3 分。

（三）责任担当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条件	加分
责任担当	院外学生骨干	全国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6 分
		省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4 分
		市学联主席或副主席。	3 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委员。	2 分
		校学生会、校团委部门负责人。	1 分
		校学生会、校团委工作人员。	0.3
	学院学生骨干	院团委副书记。	1.8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委委员。	1.5
		院团委部门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	1.2
		院团委工作人员（校区负责人）；院学生会工作人员（校区负责人）。	0.8 分
		院团委、院学生会工作人员。	0.5

	校级社团 学生骨干	校社团正职负责人；校级学生刊物主编。	1 分
		校社团副职负责人；校级学生刊物副主编。	0.8
		校社团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刊物部门负责人负责	0.6
		校社团次要部门负责人；校级学生刊物次要	0.4
		校社团工作人员；校级刊物成员。	0.2
	党团班 组织	党支部书记。	1.8
		党支部委员。	1.5
		各班班长、团支书。	0.6
		各班班委、团干部。	0.4
		宿舍长。	0.2

说明：

1. 主要指在校期间担任的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在社会上兼职、勤工助学等有报酬的工作，均不算在内；兼任同一类别多项社会工作者，只计最高级加分，不累加。

2. 校、院各级学生骨干和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应根据上一级组织开展的评议会的述职评议结果予以确认，不可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如校团委、学生会的骨干和工作人员的考核成绩由校团委出具考核证明；其他社团的学生骨干和工作人员由该社团负责人出示考核证明；班级学生骨干由班级同学出具考核及加分意见；若表现不符合要求，可降低加分或不加分。考核制度必须认真落实，加分时需要提供考核证明。特殊情况下，如尚未获得有效考核证明，在班上同学超过三分之二同意的情况下，可以直接加分。

3. 学生骨干任满一届，按考核结果加分：优秀(100%)、良好(80%)、合格(60%)、基本合格/不合格(0)；任职时间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届的以一学期计，只计一半分数，任期时间不满一学期不予加分。阶段性任职按照工作时间比例加分（举例：某班上下学期各一个班长，则各加 50%的班长任职分）。

4. 青马班长按班委加分。如果同时担任原班级学生骨干，分数可

累加。

5. 在非官方刊物兼职或实习的编辑、记者不予加分。

6. 校内各种学生社团必须是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成立、已在学校备案的合法社团组织，学生社团须在参评年度通过学校年审。

7. “党团班组织”范围内，身兼多职者，加分可以叠加。如：某同学既是班长，也是宿舍长，可叠加两者的分数。

8. “学生骨干类”范围内，身兼多职者，分数不可以叠加，只取最高分。如：某同学既是院学生会的部门负责人，也是校某社团的工作人员，无论职务多少，只取最高分。

9. “党团班组织”和“学生骨干类”为不同类别，分数可以叠加。如：某同学既是班长，也是院学生会的部门负责人，分数可以叠加。

10. 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7 分。

（四）先进榜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条件	加分
责任担当	先进集体	全国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3 分
		全国先进集体次要负责人（最多2人）； 省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2.5 分
		全国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最多4人）； 省级先进集体的负责人； 市级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1.5 分
		全国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市级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 校级标兵集体主要负责人； 校级十佳学生会主要负责人； 校红旗团委主要负责人； 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主要负责人：班长。	1 分

	校级标兵集体一般负责人； 校级十佳学生会一般负责人； 校红旗团委一般负责人； 校级优良学风标兵班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团支书）。	0.8分
	省级先进集体的一般成员； 校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团支书； 校级优良学风班主要负责人：班长； 中山大学十佳社团主要负责人：会长；	0.5分
	校区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0.4分
	校级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 院级先进集体主要负责人； 中山大学“文明宿舍”舍长； 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校级先进集体)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 院级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主要负责人：团支书； 校级优良学风班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团支书）； 中山大学十佳社团次要负责人：副会长。	0.3分
	校区级先进集体次要负责人； 中山大学“文明宿舍”舍员； 院级先进集体五四红旗团支部一般负责人：其余班委（含班长）； 中山大学十佳社团一般负责人：正副部门负责人。	0.2分

说明：

1. 奖项等级的衡量，一般根据评奖和发证单位的级别确定。国际

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奖项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2. 系列荣誉评选获不同级别者，例如各级优秀学生骨干、各级文明宿舍等，只计最高分，不可累加；不同类型的荣誉，分数可累加。双专业/大类培养的同学，如果在其他校区与室友合作评上了文明宿舍，也可按相同标准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3. “标兵集体”指优良学风标兵班，“先进集体”指优良学风班、红旗团支部、优秀党支部、优秀团委、优秀学生会等。先进集体的评选过程跨两个任期的，由班级讨论决定加分比例。

4. 一般情况下，“主要负责人”指党支部书记或副书记、团委副书记、班长和团支书等；“一般负责人”指党支部委员、团委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工委委员、班委、团支委等。在实际操作中，每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可能有变，可由活动组织方开具有效证明，提供本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和一般负责人的详细名单，对每位成员的贡献度作清楚的说明，每次活动加分参照对应的证明。（每次活动只给实际参与的负责人加分，以组织方的证明为准。）

5. 全国、省级、校级的先进集体的一般负责人可根据不同表现，加分有所浮动；表现差者则不予加分。

6. 负责人指该集体参评期间的实际负责人，而非为其申报评奖的负责人。如：某班级大一时各方面表现良好，大二开学不久后获得“优良学风班”称号，那么可获得加分的负责人应为大一时任职的班长。如果某职位在一年间更换了负责人，由所在班级或集体讨论决定两名责任人加分的比例，两名负责人的总分相加不超过正常情况下在该职位任满 1 年的加分。（因为加分是针对上一届班级学生骨干的，一般要求上一届班级学生骨干负责上一年的评优展示工作，例如：大二开学后评选“优良学风班”，此项工作建议不由大二的班长负责，而是由大一的老班长负责。）

7. 团籍在中山大学的学生，所获得的共青团类先进个人表彰，必须具有由学院团委、中山大学团委、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团中央等出具的相关奖状或证明。

8. 该部分加分不超过 7 分。

二、以智启人（上限7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条件		加分
专业素养	科研与学术竞赛	国家级第一名或一等奖。		6 分
		国家级 2-3 名或二等奖。		4.5 分
		国家级 4-6 名或三等奖；省级第一名或一等奖。		4 分
		国家级优胜奖；省级 2-3 名或二等奖。		3 分
		省级 4-6 名或三等奖；市级第一名或一等奖；校级第一名或一等奖。		2.5 分
		省级优胜奖；市级 2-3 名或二等奖；校级 2-3 名或二等奖；校区级第一名或一等奖。		2 分
		市级 4-6 名或三等奖；校级 4-6 名或三等奖；校区级 2-3 名或二等奖；院级第一名或一等奖。		1.5 分
		市级优胜奖；校级优胜奖；校区级 4-6 名或三等奖；院级 2-3 名或二等奖。		0.8 分
		校区级优胜奖；院级 4-6 名或三等奖。		0.3 分
		院级优胜奖。		0.1 分
	学术论文成果	A类期刊	A1	7 分
			A2	6 分
			A3	5 分
			A4	4 分

		B类期刊	B1	3 分
			B2	2 分
			B3	1 分
		其余国际匿名评审期刊、CSSCI期刊		2分/篇
		首次入选ESI高引论文（影响因子排名以最近5年间的最高排名计）		4 分
	学术会议论文	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录用并在会议上报告论文		2 分
		参加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学术论文被录用并在会议上报告论文		1 分
	著作类成果	国内外出版的英文专著		6 分
		其他英文著作（含编著、译著、案例等）		4 分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中文专著		4 分
		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其他中文著作（含编著、译著、案例等）		3 分
	参与科研项目	主持国家级学术科研项目并已经成功结题。		7 分
		主持省级学术科研项目并已经成功结题。		5 分
		主持市级学术科研项目并已经成功结题。		3 分
		主持校级学术科研项目并已经成功结题。		1 分

说明：

1. 竞赛级别的测定，一般由举办单位的级别决定。国际的以国家级计算，省际的以省级计算，市际的市级计算，校际以校级计算，院际的以院级计算。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2. 科研与学术竞赛指科技论文、科技制作、社会科学论文竞赛等，如“挑战杯”；系列活动比赛、同一竞赛多次获奖者，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譬如，同时获得“挑战杯省级一等奖和全国一等奖，加分只

按全国一等奖计算”)。

3. 团体竞赛获奖可按主要成员（以 100% 计分）和一般成员（以 70% 计分）划分，其中主要成员不超过总人数的 20%。为便于计算加分，竞赛结束后，请及时找举办单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对每位成员的贡献度作清楚的说明。

4. 学术论文指与专业学习有关的文章；非学术文章指与专业学习无关的所有文章；文艺作品指报道、文学、摄影、美术、绘画等；新闻简讯类文章不予加分；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学术论文、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发表时间须在综合素质测评年度内。

5. 学术论文或文艺作品录用待刊但未正式发表，暂不加分，加分以正式出版或发布时间为准。如只刊登了选段，或者只被引用了一部分的，酌情加分。

6. A1 类期刊论文，为具有重要原创性并已产生重大学术或社会影响，经商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学术论文；A2 类期刊论文，为国际通行的美国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发布的 24 种英文期刊（简称 UTD24）；A3 类期刊论文，为国际通行的 Financial Times 发布的 50 种学术期刊（简称 FT50）；A4 类期刊论文，中文期刊为原中山大学中文一 A 期刊级别论文，英文期刊参照《A4 类期刊（英文）目录及高水平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目录》。

7. B1 类期刊论文，为影响因子排名属某类主题（Subject categories）前 25% 的 SCI/SSCI 期刊（Q1 区英文期刊）；原中山大学中文一 B 类期刊论文，为影响因子排名属某类主题（Subject categories）前 50% 的 SCI/SSCI 期刊（Q2 区英文期刊）；B3 类期刊论文，为以上之外的 SSCI/SCI 期刊；其余国际匿名评审期刊上的论文以及 CSSCI 期刊论文，每篇计 2 分。

8. 入选 ESI 高引论文（影响因子排名以最近 5 年间的最高排名计），每篇首次入选时额外计 4 分。

9. 学术论文、著作发表及参与科研项目，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的，按上述分值全额计分；为第二作者、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或同等贡献作者的，计分比例为二分之一；第三作者的，计分比例

为三分之一，以此类推。本校师生合作的论文或项目，扣除校内教师后计算排名。

10. 学术期刊以具有连续期刊号（ISSN 或者 ISBN）为认定标准，多篇不同的学术论文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时，分数可累加，加分上限为 7 分；多篇不同的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在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时，分数可累加，加分上限为 2.5 分；同一作品（学术论文、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一稿多投，并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均获发表时，只计最高级别的加分，不累计加分。

11. 学术会议论文认定须提供论文录用通知及会场报告论文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高水平国际、国内学术会议目录详见《A4 类期刊（英文）目录及高水平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目录》。

12. 参与课题研究的需要提供结题证明以及课题研究所获得的相关成果证明，方可加分。一般情况下，官方网页上会公示结题的课题组名单及课题详情，请提供打印的相关截图以便作为加分证明。

三、以体铸人（上限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条件	加分
体育素养	体育竞技活动（上限3分）	在大学生体育竞赛中打破世界单项记录者、全国单项记录者。	3 分
		打破省级高校单项记录者。	2.5分
		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1-3名及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2.5分
		国家级大学生体育竞赛4-8名及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1-3名及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2 分
		打破校级单项记录者；国家大学生级体育竞赛优胜奖获得者及集体项目优胜奖的主力队员。	1.5分

	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获4-8名及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	1.2分
	省级大学生体育竞赛优胜奖获得者及集体项目优胜奖的主力队员；市级大学生体育竞赛1-3名及集体项目1-3 名的主力队员。	0.8分
	市级大学生体育竞赛4-8名及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校级体育竞赛1-3名和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0.6分
	校级体育竞赛4-8名和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 校区级体育竞赛1-3名和集体项目1-3名的主力队员。	0.4分
	校区级体育竞赛4-8名和集体项目4-8名的主力队员； 院级体育竞赛第一名和集体项目第一名名主力成员。	0.3分
	院级体育竞赛2-3名和集体项目2-3名的主力成员； 社团级体育竞赛第一名和集体项目第一名的主力成员。	0.2分
	院级体育竞赛4-6名和集体项目4-6名主力成员； 社团级体育竞赛第2-3名和集体项目第2-3的主力成员； 中山大学“健康之星”； 中山大学“运动之星”。	0.1分

说明：

1. 体育比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计最高分，不累加；不 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 3 项。

2. 团体赛主力队员、非主力队员判定须有队伍指导单位出具相关证明。候补队员如能出具 有关证明，则按该项的一半加分，由举办单

位出具有签名和盖章的成员证明。

3. 友谊比赛、趣味运动会不加分。

4. 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根据奖状等证明材料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落款为准。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证权在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如比赛分为全国决赛和各赛区决赛两种级别，具体加分根据级别来判定，如：学院篮球队参加了“大学生篮球联赛”，如果是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奖，则按照国家级大学生集体项目加分，如果是在“广东赛区决赛”中获奖，则按照省级大学生集体项目加分。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5. 校级体育竞赛类活动指由校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学生会、中山大学团委、中山大学体育部等。校区级体育竞赛指由校区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中山大学深圳校区管委会。院级体育竞赛指由院级组织为主办单位的活动，如院学生会等。

四、以美育人（上限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条件	加分
文化素养	文艺作品发表 (上限2.5分)	在国家级刊物每发表一篇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2.5 分
		在省级刊物每发表一篇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2 分
		在市、校级刊物每发表一篇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	1 分
		在学院宣传平台每发表一篇非学术文章/文艺作品（此项可累加，上限为0.6分）	0.1 分
	文化竞赛 (上限3分)	全国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	3 分
		全国竞赛2-3名或二等奖	2.5 分
		全国竞赛4-6名或三等奖；省级竞赛第一	2 分

	分)	名或一等奖	
		省级竞赛2-3名或二等奖	1.5 分
		省级竞赛4-6名或三等奖；市级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校级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	1.2 分
		市级竞赛2-3名或二等奖；校级竞赛2-3名或二等奖；校区级第一名或一等奖	1 分
		市级竞赛4-6名或三等奖；校级竞赛4-6名或三等奖；校区级2-3名或二等奖	0.8 分
		校区级4-6名或三等奖；院级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	0.5 分
		院级竞赛2-3名或二等奖；社团级竞赛第一名或一等奖	0.3 分
		社团级竞赛2-3名或二等奖	0.2 分
		院级竞赛4-6名或三等奖；社团级竞赛4-6名或三等奖。	0.1 分
	文艺表演	参加全国文艺演出成员	0.8 分
		参加省级文艺演出成员	0.6 分
		参加市级、校级文艺演出成员	0.3 分
		参加校区级文艺演出成员	0.2 分
		参加院级、社团级文艺演出成员	0.1 分

说明：

1. 文艺作品指报道、文学、摄影、美术、绘画、征文等；新闻简讯类文章不予加分；校级及校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必须是有国家新闻出版局颁发刊号的报刊；文艺作品发表时间须在综合素质测评年度内。

2. 同一作品一稿多投，只计算一次加分，若在不同级别的刊物上均获发表时，只计最高级别的加分，不累计加分。多篇不同的文艺作品在不同级别或同一级别的刊物上发表时，分数可累加。

3. 征文比赛获奖，不论等级，统一参照“在各级刊物上发表非学术类作品”条件加分。

4. 文化竞赛以每人每次每项计，同一项目在不同级别比赛获奖，只

计最高分，不累加；不同项目可累加，但累加不可超过 3 项。

5. 文化竞赛必须是指经院、校、省及以上有关单位批准举办的活动，如：演讲比赛、艺术节、歌唱比赛等。在团体比赛中的队长按所属等级分数的一半加分，可与团体获奖加分累加，队长的认定由赛事举办单位或者团体全体成员认定。

6. 商业演出与商业类竞赛一律不予加分。

7. 比赛级别由主办单位级别确定，根据奖状等证明材料落款盖章或官方网站公示落款为准。各种竞赛的级别、类别的最终认定权在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如比赛分为全国决赛和各赛区决赛两种级别，具体加分根据级别来判定。在其他高校、校内其他学院举办的正规活动中获奖的，按相应的校级和院级活动加分。所有加分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8. 若比赛结果按名次算，则第 1 名以一等奖计，第 2、3 名以二等奖计，第 4-6 名及单项奖以三等奖计（如“最佳人气奖”、“最有台风奖”、“最受欢迎奖”等）；兼获多个奖项者，则以最高分值项计分，不累加。

五、以劳塑人（上限3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条件	加分
社会责任	社会实践及社会调查 (上限3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全国一等奖者。	3 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全国二等奖者。	2.5 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全国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省级一等奖者。	2 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省级二等奖者。	1.5 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省级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市级一等奖者。	1 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市级二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级一等奖者。	0.8 分

劳动素养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市级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级二等奖者。	0.6 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级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区级一等奖者。	0.5 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区级二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院级一等奖者。	0.4 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校区级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院级二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社团级一等奖者。	0.3 分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院级三等奖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社团级二等奖者。	0.2 分
		院级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参与者； 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成果获社团级三等奖者。	0.1 分
	公益活动 (上限 3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全国一等奖者。	3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全国二等奖者。	2.5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全国三等奖者； 省级一等奖者。	2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省级二等奖者。	1.5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省级三等奖者； 市级一等奖者。	1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市级二等奖者； 校级一等奖者； 五星级志愿者。	0.8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市级三等奖者； 校级二等奖者。 四星级志愿者。	0.6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校级三等奖者；校区级一等奖者； 三星级志愿者。	0.5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校区级二等奖者；院级一等奖者。	0.4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校区级三等奖者；院级二等奖者；社团级一等奖者；二星级志愿者；年度公益时达到150小时。	0.3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院级三等奖者；社团级二等奖者。	0.2 分
		公益类活动或比赛获社团级三等奖者；一星级志愿者。	0.1 分

说明：

1. 当年获得星级志愿者荣誉加分与年度公益时加分不可重叠。

第二部分 减分标准

一、学习态度

1. 无故缺勤：减0.5分/次；达3次，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2. 无故迟到、早退者：减0.1分。

二、校规校纪

1. 受到留校察看、记过、严重警告、警告、通报批评等任何形处分，取消该生当年度在校期间评奖评优资格。

2. 非假期离校未履行请假手续减0.5分；节假日期满未按时返校，因故请假但不能提供有效证明减0.1分，未请假减 0.5分。严重违反疫情防控纪律的行为，经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小组认定，取消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

3. 不按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减0.1分。

4. 不遵守校园公共场所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视情节减 0.1-1分。损坏公物、造成公共财产损失等不良影响，减0.5分。在宿舍检查中，发现有卫生不合格、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未经批准留宿他人等行为，宿舍成员每人每次减0.1分。

5. 其他违反校规校纪情况，视情节酌情减分。

三、集体活动

1. 学校、学院要求必须参加的讲座、会议等活动，无正当理由缺席者减0.5分/次；迟到、早退者减0.1分/次；事假累计达3次减0.5分。

2. 班级要求班内同学必须参加的班会、会议、运动会、团日活动、合唱节等集体活动，无正当理由缺席者减0.5分/次；迟到、早退者减0.1分/次；事假累计达3次减0.5分。

四、思想道德

1. 考试作弊者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2. 在网络等媒体、公开场合发表不当言论、宣扬不良思想，视情节轻重减0.5-5分，造成重大舆论影响者，取消年度奖学金评选资格。